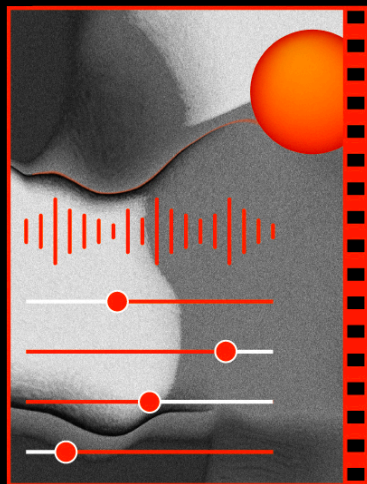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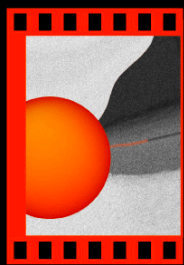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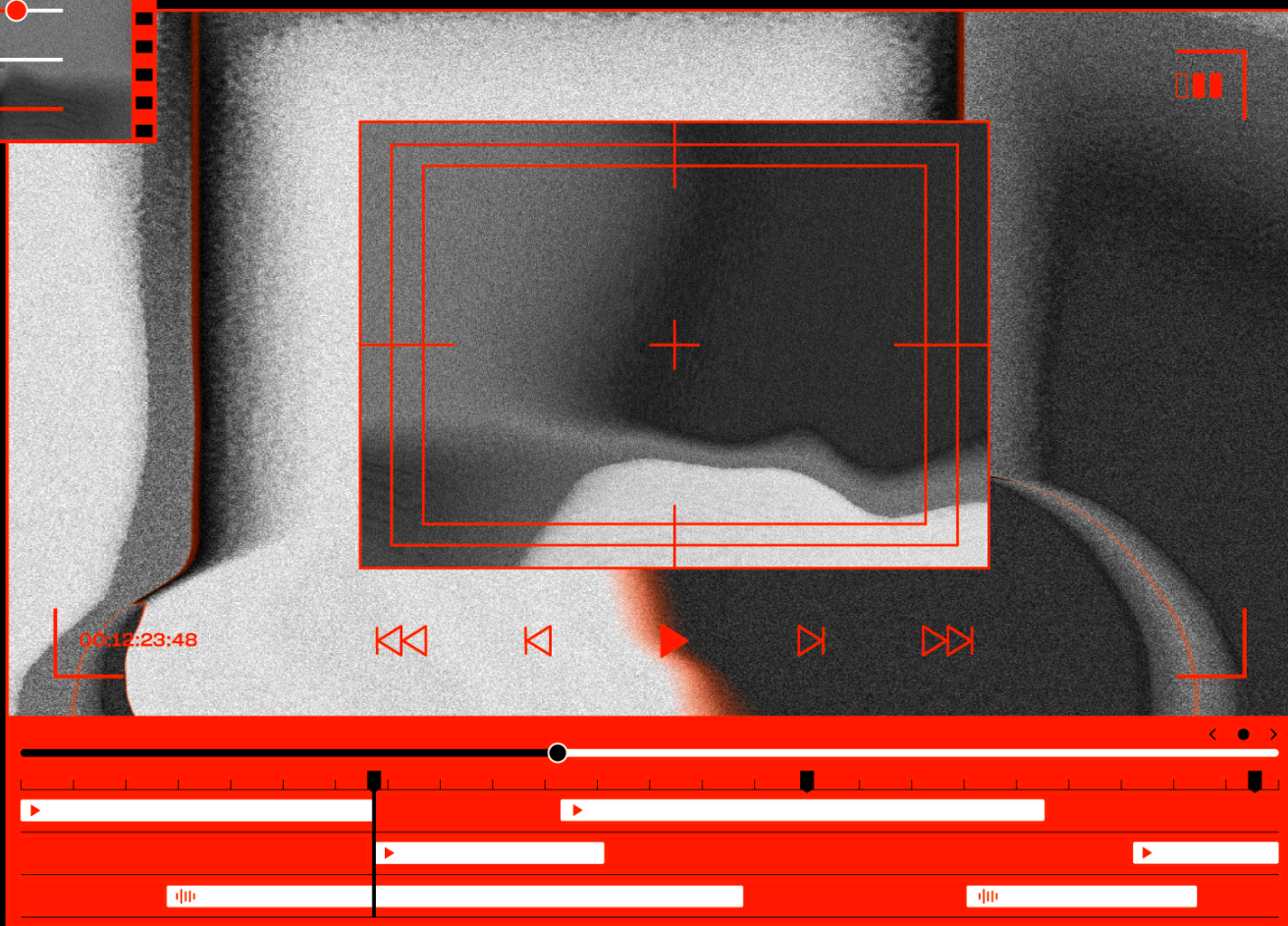
ARGUMENTOS EM FOCO 劇透行動



陳詠燊
Sunny
Chan

黃綺琳
Norris
Wong

電影
劇本深化
計劃



Programa
Avançado
de
Argumentos
Cinematográficos

SCRIPT IN FOCUS

Film
Scriptwriting
Advanced
Programme

20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23 劇透行動
電影劇本深化計劃
澳門電影項目申請規定

2023 年 4 月修訂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 計劃簡介

為培養粵港澳大灣區電影創作人才，促進中小型電影製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廣東省電影局及創意香港聯合推出名為“劇透行動”的電影劇本深化計劃（下稱“計劃”），主要針對對象為粵港澳三地正準備籌集資金拍攝的電影項目。文化局將邀請電影專業人士組成導師團，導師將各自帶領澳門的電影項目對其劇本在故事、情節、結構及其完整度方面提供指導及建議，以完善劇本。冀透過相關計劃，讓電影項目在提升質素的同時能更充分地準備參與電影創投活動以成功籌集資金進行拍攝。

導師團將在本澳申請項目中甄選出 4 個項目進入課程階段，各項目完成課程階段並提交最終劇本作品後，文化局將邀請評審團對各項目之劇本作出評分，得分最高之兩個項目將入選三地項目評審並可獲得 1 萬澳門元作為鼓勵金，在三地項目評審中得分最高之兩個項目將獲頒“優秀劇本獎”，並可獲文化局頒發 8 萬澳門元作為獎金。

2. 基本資料

2.1 計劃名稱：2023 劇透行動－電影劇本深化計劃

2.2 本計劃將分兩部份：課程階段及評審階段

2.3 課程日期：2023 年 8 月至 12 月（共 4 期）（日期暫定）

2.4 課時：分 4 期進行，每期 2 天（共 40 小時）

第 1 天：09:30-13:30（上午時段），15:00-18:00（下午時段）

第 2 天：10:00-13:00（上午時段）

2.5 授課語言：廣東話

2.6 導師：陳詠燊、黃綺琳

2.7 課程舉行地點：澳門

2.8 評審會面日期：2024 年 2 月或 3 月（實際日期待定）

2.9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廣東省電影局、創意香港

2.10 支持單位：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11 申請方式：• 親臨遞交：

申請人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 4.1 點所指之全部文件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電郵遞交：

於申請日期內電郵本規定第 4.1 點所指之全部文件至 SIF@icm.gov.mo

2.12 申請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逾期概不受理

2.13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3:00，14:30–17:30（親臨遞交）

2.14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關先生或鍾先生：

電話：（853）8399 6295 / 8399 6256

電郵：SIF@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3. 申請條件

- 3.1 申請者應以個人形式申請，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3.2 申請者須為申請項目之原始構想者；
- 3.3 倘申請者非申請項目的劇本之原作者，須獲原著劇本或有關作品著作權人給予其拍攝為影片或改編為劇本之許可；
- 3.4 申請項目須為劇情片且片長須為 80 分鐘或以上；
- 3.5 未曾獲甄選進入歷屆“計劃”課程階段之項目；
- 3.6 申請項目須為未公開發表或拍攝之劇本；
- 3.7 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4. 申請文件

- 4.1 申請文件包括：
 - 4.1.1 申請表格：可於 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網站下載；
 - 4.1.2 申請項目之完整劇本或完整分場大綱（倘提交完整分場大綱需包含每一分場之人物、地點及不少於 80 字之劇情）；
 - 4.1.3 申請項目曾入選其他電影計劃之證明文件副本（如有，請提交）；
 - 4.1.4 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副本；
 - 4.1.5 申請者聲明書正本（格式請見申請表格附件一）；
 - 4.1.6 團隊之成員（即申請表格第二部份第 2 點所指之成員）同意參與及轉移個人資料之聲明書及其身份證明副本（如有申請項目之代表多於一人，請提交，格式請見申請表格附件二）；
 - 4.1.7 其他有關申請者及申請項目之補充資料（如有，可提交）。
- 4.2 如以親臨方式提交，上述申請文件以電子檔形式儲存於光碟內提交；
- 4.3 如以電郵方式提交，將相關文件電郵至 SIF@icm.gov.mo（郵件大小為 10MB 以內，如有需要可另附下載連結，其中申請表格須分別以具簽署之掃描檔及可編輯的 PDF 檔提交。）
- 4.4 文化局就本計劃收取之所有申請文件及附件，概不退回。

5. 補交文件

- 5.1 倘申請文件內容未符合規定、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全、或應提供之文件不齊者，應於收到文化局電郵通知翌日起計的五個工作日內更正及補交；
- 5.2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文化局將不受理其申請並取消其參加資格。

6. 入圍計劃評選準則及名額

- 6.1 入圍計劃之評選準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1.1 故事題材之主題及創意；
 - 6.1.2 故事題材之內涵及故事性；
 - 6.1.3 申請項目團隊之經驗。
- 6.2 文化局將邀請導師並按第 6.1 點之評選準則甄選出入圍本計劃之項目；
- 6.3 入圍名額合共上限為 4 個，導師團可按實際情況，對入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7. 課程階段須知

- 7.1 各入圍項目需在第一期課程前準備好完整劇本；
- 7.2 每個項目代表人數最多為兩名。倘項目代表人數多於一名時，必須在提交申請時填寫團隊成員資料；
- 7.3 入圍項目之申請者及其團隊成員須全程出席及依時出席，每時段遲到三十分鐘或早退視為缺席處理；
- 7.4 缺席將影響相關申請者下次入圍機會，缺席者應提前通知文化局並提供合理解釋，不獲接受者亦將影響下次入圍本計劃之機會或取消參與本計劃之資格；
- 7.5 入圍項目須於完成課程階段翌日起計三十天內向文化局提交最終劇本並不得延期，倘未能如期提交最終劇本，將被取消資格。但有合理解釋並經文化局同意者除外；
- 7.6 主辦方將為入圍項目提供於澳門課程期間之住宿及午餐。

8. 澳門項目評審準則

- 8.1 各入圍項目在提交最終劇本後，文化局將邀請評審團甄選出代表澳門進入三地評審之項目；
- 8.2 評審團由電影相關專業人士組成；
- 8.3 評審準則包括以下四項：
 - 8.3.1 劇本之主題及創意；
 - 8.3.2 劇本之故事性、結構及節奏；
 - 8.3.3 劇本之角色設計、對白；
 - 8.3.4 劇本之完整度。
- 8.4 評審團將對四個人圍項目之最終劇本按第 8.3 點之準則進行評分，綜合得分最高的兩個項目將代表澳門入選三地項目評審階段；

9. 鼓勵金

- 9.1 代表澳門入選三地項目評審的項目可獲得 1 萬澳門元（MOP 10,000.00）作為鼓勵金，而未能入選三地項目評審的項目亦可獲得 5 千澳門元（MOP 5,000.00）作為鼓勵；
- 9.2 倘曾於課程階段出現缺席等情況，則不獲頒發鼓勵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0. 三地評審準則、名額及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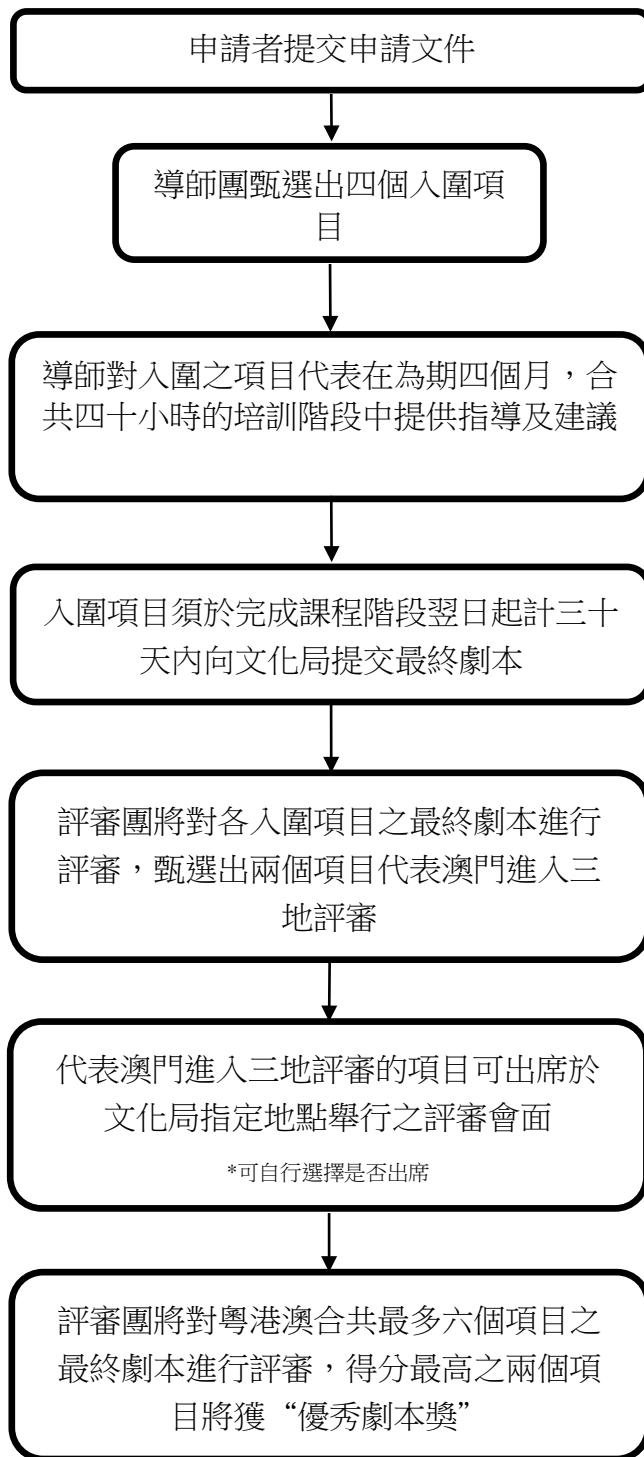
- 10.1 入選三地評審之項目可自行選擇是否出席於文化局指定地點舉行之評審會面，屆時可與評審團進行交流及聽取意見，並獲得一次修改劇本之機會。須在會面翌日起計三十天內重新提交最終劇本。放棄出席者則不得重新提交最終劇本並將以第 7.5 點規定提交之劇本為準；
- 10.2 評審團由電影相關專業人士組成；
- 10.3 評審準則包括以下四項：
 - 10.3.1 劇本之主題及創意；
 - 10.3.2 劇本之故事性、結構及節奏；
 - 10.3.3 劇本之角色設計、對白；
 - 10.3.4 劇本之完整度。
- 10.4 評審團將對粵港澳合共最多六個項目之最終劇本按第 10.3 點之準則進行評分，綜合得分最高的兩個項目將獲“優秀劇本獎”，每個項目可獲得 8 萬澳門元（MOP 80,000.00）作為獎金，評審團可按實際情況，對相關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11. 申請須知

- 11.1 申請表格必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填寫；
- 11.2 本計劃的申請者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11.3 文化局就本計劃收取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回；
- 11.4 申請者為本計劃而提交的所有本人及他人之個人資料，其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1.5 為配合計劃之進行，申請者需配合文化局之要求提供與計劃相關之資料，有關資料將被轉交至第三方作評審之用。倘申請者未能配合，可能影響甄選及評審結果；
- 11.6 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其他用途；
- 11.7 倘申請者因未遵守第 11.2 點或第 11.4 點的規定，將承擔所引致之法律責任；
- 11.8 倘申請者因個人之行為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有任何損害或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責任；
- 11.9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1.10 文化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12. 計劃的一般程序



(2023年4月修訂版)